

# 西宁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中市监案处字【2021】第09号

## 关于刘安定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违法行为一案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营者：刘安定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6年6月7日

经营场所：西宁市城中区中心购物广场C区—27号

经营范围：体育用品、健身用品、服装、自行车、童车、玩具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30103MA755E9FX9

登记机关：西宁市城中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接到广州永为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投诉后依法对西宁市城中区中心购物广场C区—27号“兄弟体育商店”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刘安定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尤尼克斯 YONEX”牌羽毛球拍14支，羽毛球拍袋15个，羽毛球包3个）。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2020年11月20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刘安定系“兄弟体育商店”经营者，2020年1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广州永为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投诉依法对中心购物广场C区—27号“兄弟体育商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摆放在

店内货架待销售的“尤尼克斯 YONEX”牌羽毛球拍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羽毛球拍 14 支，羽毛球拍袋 15 个，羽毛球包 3 个）为查明事实真相，对上述涉嫌商品依法予以扣留待查。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尤尼克斯 YONEX”株式会社代理人广州永为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所扣留商品（羽毛球拍 14 支，羽毛球拍袋 15 个，羽毛球包 3 个）经鉴定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执法人员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刘安定主动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进货票据，并说明货品来源，同时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所查获的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羽毛球拍 14 支，羽毛球拍袋 15 个，羽毛球包 3 个）是从原经营者手中转过来的，原经营者向其提供进货票据（单据），当事人刘安定在转让店铺是连店带货全部转让过来的，“尤尼克斯 YONEX”这个牌子羽毛球拍及球包有进货票，羽毛球拍进价每支 45 元，球袋是赠品，球包进价每个 35 元，当事人在对外销售中“尤尼克斯 YONEX”羽毛球拍标价 50 元一支，羽毛球拍袋是卖球拍赠送，“尤尼克斯 YONEX”羽毛球包标价 80 元一个，货值金额 940 元，并且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一直没有对外销售一支球拍或球包，笔录中当事人陈述在货架待销售的羽毛球拍、羽毛球拍袋、羽毛球包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提供了进货票据并能说明商品的来源。

### 三、证明上述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接到广州永为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投诉后依法对西宁市城中区中心购物广场 C 区—27 号“兄弟体育商店”进行检查，店内的货架上摆放有“尤尼克斯 YONEX”羽毛球拍、羽毛球拍袋、羽毛球包等，

经查该店当事人刘安定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营业执照、当事人刘安定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主体地位合法，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证据三：授权委托书，能证明与当事人之间关系，并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证据四：鉴定证明书 1 份（广州永为商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鉴定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商品“尤尼克斯 YONEX”牌羽毛球 14 支、羽毛球拍袋 15 个、羽毛球包 3 个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询问调查笔录 1 份。证明委托人陈述的具体内容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事实。

证据六：进货票据，能证明货物来源及货物出处。

证据七：营业执照注销单，能证明该店前任经营者营业执照经营状态。

证据八：当事人自述材料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事实。

证据九：当事人签字确认物品拍照影印件 2 份。

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取证合法有效，事实清楚，足以认定。经调查并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了当事人刘安定：“本人陈述销售的羽毛球拍、羽毛球拍袋、羽毛球包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且主动给执法人员提供了进货票据，票据是由我店前任老板潘爱平提供，2016 年 5 月份在转让店铺时潘爱平提供，现在已回浙江老家，无法联系，在调查中积极配合执法部门处理此事”希望从轻处罚的陈述、申辩，现已调查终结。

本局认为：当事人刘安定能说明进货人的具体情况，且提供进货

票据，也说明商品的来源，但商品经鉴定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足以认定。其经营活动的行为扰乱了市场经营秩序，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从现有调取的证据中能排除其主观上违法的故意性，同时客观上已造成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事实。

综上所述：当事人刘安定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有权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三）款：“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第（五）项：“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的规定减轻行政处罚。经对当事人刘安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尤尼克斯 YONEX”牌羽毛球

拍 14 支，羽毛球拍袋 15 个，羽毛球包 3 个；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开户行：中行西宁市城中支行；帐户：西宁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帐号：105035718017；地址：西宁市城中区东大街22号）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中区人民政府或者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西宁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2日

